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2 年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局林森辦公室 2 樓簡報室、東興辦公室 2 樓圓桌會議室、(37 區衛生所採思科視訊)

主席：黃委員兼召集人文正

紀錄：莊釋雯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及上級單位致詞：略。

貳、上次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詳「112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及主席裁示繼續列管事項執行情形表」。

參、工作報告(人事室)：略，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請委員會成員尚未落實任一性別符合三分之一比例之承辦單位，持續推動改善。

肆、提案討論：

提案：本局 113 年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報告之撰寫單位，提請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113 年性別影響評估由檢驗中心及國建科撰寫；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報告由心健科及食藥科撰寫。

伍、上級單位及外聘委員指導

一、建議尚未落實任一性別符合三分之一比例之承辦單位於改選委員會時，可提供符合性別比例之建議名單給市長，以改善委員會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情形。

二、本局消除刻板印象與偏見、營造性別友善環境、辦理 **cedaw** 課程、**cedaw** 宣導成果以及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措施之各項成果報告，請相關單位於年底前完成。

三、建議將委員會性別比例已達 40% 之成果列入「委員會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情形」表格。

- 四、工作報告第六點之性別平等宣導辦理情形，除統計生理男女性別外，建議增加「其他」一項，以尊重多元性別。
 - 五、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時，建議新增多元性別類別之宣導，如跨性別族群。
 - 六、衛生局自製之 CEDAW 教材內容，建議抽除行政院宣導資料。
 - 七、建議未來性別影響評估報告可朝衛教宣導方向撰寫，增加報告活力度及可行性。
 - 八、性別意識培力辦理情形表單建議納入研習時數，以利數值之參考及對照。
 - 九、「臺南市 109-111 年 0-3 歲幼兒發展篩檢之疑似發展異常個案性別統計分析」未來針對幼兒癒後或疾病管制，皆可於性別方面抑或是治療成效上做進一步追蹤。
 - 十、建議尚未落實任一性別符合三分之一比例之承辦單位可於委員會組織章程裡擴充委員員額，並納入相關機關團體女性代表。
 - 十一、醫美近日大為盛行，建議未來撰寫性別統計分析或性別影響評估時，可加入醫美題材並針對性別數據進行分析。
 - 十二、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已通過性平三法，其中性騷法及性工法建議納入明(113)年衛生局性平宣導事項。
 - 十三、建議尚未落實任一性別符合三分之一比例之相關單位上呈圈選名單時，可於名單旁再次提醒首長，委員性別務必符合三分之一比例相關規定。
 - 十四、建議衛生局與人事處可加辦性別影響評估相關講座，提供未來撰寫性別影響評估報告同仁做參考。
 - 十五、針對數位性別暴力(含性影像及性隱私) 之刑法，以及今(112)年 11 月新修正之家暴法也可納入明(113)年衛生局性平宣導推廣重點。
 - 十六、關於 HPV 疫苗宣導活動，因男女性與會人數懸殊，未來宜加強宣導推動男性接種 HPV 疫苗。
- 主席裁示：請本局相關單位納參。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